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巨一动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51.3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05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动力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巨一动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巨一科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51.3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05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巨一动力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巨一动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巨一动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巨一动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6.06	30,695.97
负债总额	44,486.10	23,281.44
净资产	7,219.96	7,414.53
资产负债率	86%	76%
营业收入	28,389.56	17,946.13
净利润	-193.87	-2,005.68

巨一动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巨一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拟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巨一动力与金融机构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认为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担保风险

公司持有巨一动力100%股权，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巨一动力经营情况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巨一动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对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和7.0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审批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1日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01

4、法定代表人：王玉山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热力供应；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630.71	203,711.40
负债总额	123,809.83	180,214.18
银行贷款总额	6,030.81	54,149.66
流动负债总额	90,984.77	91,614.46
净资产	19,820.88	23,497.22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74.28	24,592.66
利润总额	-78.48	3,410.60
净利润	835.43	3,306.3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9,60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05.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9,674,984.51	275,197,324.95	12.53
营业利润	133,942,434.33	110,979,887.78	20.69
利润总额	133,238,602.01	110,945,170.36	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69,286.47	96,351,767.88	2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44,375.92	83,915,100.07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1.4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35.98	减少23.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1,739,590.59	417,311,065.60	18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1,038,788.20	315,379,210.47	245.95
股本	86,980,000.00	65,200,000.00	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4	4.84	159.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克服疫情以及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在保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持续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两类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另外，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医疗设备陆续在国内获得注册批准并进入市场销售。

影响因素：（1）报告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主营业务突出，实现高质量增长；（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同比增加；（3）受美国疫情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其中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减少1500余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183.18%，245.95%，33.40%，159.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获得投资增加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获得营业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984,505.45	339,220,790.01	0.81%
营业利润	98,471,022.61	85,708,700.99	14.89%
利润总额	101,655,519.17	87,983,895.13	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26,839.85	75,144,418.07	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76,842.58	67,048,899.17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14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22.69	减少1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5,137,321.61	431,546,055.04	119.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5,747,780.41	368,803,960.89	137.46%
股本	88,129,027.00	66,096,77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94	5.58	78.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在国内疫情管控形势日趋稳定、海外疫情发展仍面临一定冲击的背景下，公司在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的同时积极攻克海外业务拓展受限的困难局面，助力经营业务平稳发展；此外，2021年度为公司上市第一年，公司致力于通过积极的战略调整：加大资源配置、优化组织架构、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进程，推动经营业务长远稳定增长；综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984,505.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1%，全年保持小幅平稳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供应链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另一方面积极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98,471,022.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526,839.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4%。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45,137,321.61元，较期初增长119.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5,747,780.41元，较期初增长137.46%，主要是由于2021年2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并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导致公司报告期末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893,306.71	130,188,704.20	25.12
营业利润	57,035,405.27	51,402,638.63	10.96
利润总额	57,019,803.16	51,406,302.15	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15,980.56	44,870,506.93	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10,794.47	43,792,351.87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1	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1%	40.38%	下降7.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256,490.56	202,106,722.51	29.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0,182,948.98	130,171,674.52	38.42
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07	38.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6,289.33万元，同比增长25.12%；营业利润为5,703.54万元，同比增长10.96%；利润总额为5,701.98万元，同比增长1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1.60万元，同比增长13.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11.08万元，同比增长7.5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6,125.6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9.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018.2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38.42%；股本6,300.00万股，较报告期期初无变动。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投入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核心产品无线信道仿真仪和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随着高端频谱分析仪等新产品研发进展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期初增长38.42%，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提升，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和“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6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46.93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52.58	26,316.84	19.90
营业利润	6,663.88	6,829.93	-2.43
利润总额	6,932.71	6,863.26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2.55	5,907.19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7.91	5,562.70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1	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8.21%	增加了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294.91	81,601.28	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746.75	73,696.02	4.14
股本	8,360.00	8,36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18	8.82	4.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52.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9.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2.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7.9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8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405.87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52.49万元。因此，2021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635.04万元，较上年增加12.32%；2021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960.40万元，较上年增加7.1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8,294.9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6,746.7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1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08%。

公司2021年的整体业绩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统筹规划，按照订单有序生产，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的升级迭代，2021年主要增加的设备为安全式注射针自动组装机、胰岛素注射器和胰岛素注射针自动组装机、输液器自动包装机、预灌封注射器组装线等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8,018,254股减少至7,260,362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1.0338%减少至9.9909%。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新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47号			
	主要股东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7,892	1.0429
合计	—	—	—	757,892	1.042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济南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8,018,254	11.0338	7,260,362	9.9909
合计		8,018,254	11.0338	7,260,362	9.9909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43.73	25,570.41	33.14
营业利润	6,748.25	9,275.60	-27.25
利润总额	6,225.02	9,269.60	-3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6.15	8,073.17	-2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0.67	6,143.57	-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1.11	-3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3.00%	减少6.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352.35	94,656.75	27.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649.77	83,125.19	4.24
股本	8,311.00	8,31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10.00	4.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全年营收实现稳步增长，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和市场竞争力，销售额随之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吸纳优秀人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043.73万元，较上年增长33.14%；研发费用4,621.33万元，较上年增长78.75%；本期利润总额6,225.02万元，较上年下降32.84%；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0.67万元，较上年下降17.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35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649.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43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7.15%、4.24%和4.24%。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资源投入，提高市场竞争力，营业总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同时，积极开拓化药、生物药等领域相关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增加了销售费用；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受高研发投入及销售费用支出等影响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